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

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批流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需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时,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三)等,同时根据审核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材料,经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

前述所称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文件、法律法规及情况介绍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审核后,认为符合暂缓或豁免条件的,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如认为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三)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对相关信息作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证券处归档并妥善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一般事项内容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如出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情形的,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 内容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 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 事项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签署书 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部门主要负责 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p>董事长审批</p>	
--------------	--

附件二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